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湘农联〔2020〕50号

关于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银保监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

为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广大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全省农机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2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省在用农业机械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农机安责险）。为确保农机安责险顺利有序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全面推进农机安责险工作，建立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为农民机手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1 年底，全省农机合作社农机安责险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参保范围内农业机械农机安责险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24 年，参保范围内农业机械农机安责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保险内容

（三）参保对象。参保农业机械包括变型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纯农业作业机械和无人植保机等。达到报废使用年限或其他符合应强制报废条件的，不纳入参保范围。

（四）保险责任。农机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包括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费用。

（五）保障额度。保险机构科学确定农机安责险基准费率，明确各档次保费对应的保额。投保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额投保。

（六）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类型农业机械安全风险，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费率调整根据赔付情况综合确定。保险机构拟定的农机安责险条款及基准费率方案，须经省农

业农村厅同意并向银保监机构报备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七）确定保险机构资格。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公平、公正、便民、快捷”的原则，根据保险机构商业信誉、偿付能力水平、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以及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等情况，公开择优确定农机安责险保险机构，并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八）建立农机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省农业农村厅和相关保险机构共同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应具备在线投保、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查询和事故统计等功能，实现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和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情况分析评估，并与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建设信息平台和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参与信息共享的各主体应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保证信息安全。

（九）强化优质服务。保险机构要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同步开展送保险下乡、送保险上门等服务。要积极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发生理赔事故后，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赔偿。要建立快速理赔机制，针对重特大事故应按照法律规定或事先约定先行垫付赔偿金，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十）加强农机事故预防。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评估和评价、安全使用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推广应用、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预案编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事故预防费用所占保险费比例根据上年度参保的农业机械整体事故赔付和事故预防工作等情况确定。保险机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对其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评估范围。

四、工作要求

（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推广农机安责险作为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要成立以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行政处（科、股）室、农机事务中心和保险机构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机安责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农机安责险的宣传、推动、监督和防灾防损等工作。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相关措施，鼓励保险服务机构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各保险机构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工作，加大农机安责险实施力度，做到应保尽保。

（十二）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农机安全监管人员、乡镇农机安全员作用，通过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工作督导等形式，引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手投保农机安责险。各级农机事务中心或承担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要在农业

机械注册登记、年度检验、驾驶人培训、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中，积极宣传推广农机安责险。各保险机构要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媒体，宣传推动农机安责险。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咨询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树立通过保险抵御生产经营风险理念。

(十三)建立考核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掌握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服务、事故预防服务、宣传培训、机手投诉等情况。要将农机安责险实施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评范围。要及时发现推行农机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助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